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77号

关于印发《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校直各部门：

《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合肥学院

2021年4月26日

合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主席令第 27 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论文基本要求

第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硕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研究型论文。应用性较强的专业的学硕学位论文也可以是应用型论文。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创新能力，包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规范的研究方法，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学科基础理论或专门技术上有新见解或新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原创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专硕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注重学以致用，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符合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具备较充足的工作量，能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可以是基础研究论文和应用研究论文，也可以是调研报告、实验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工程与项目管理等形式。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须用中文撰写，正文总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格式要求按照《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2019 版）》执行。论文一般应依次包括封面（论文题目和作者）、版权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

第二章 论文工作

第四条 论文选题、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

（一）论文选题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前开始准备，论文选题前应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文献，了解国内外有关研究情况，对文献资料作出分析和评述。选题应遵循如下原则：

1、对本学科、专业类别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新成就应有较全面了解，选题应当是本学科、专业类别内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

2、选题应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和学科专长相结合。选题时应充分考虑已具备的条件，充分估计现有物质条件、研究经费和工作周期等因素，并尽量和指导教师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或产学研项目相结合。

3、课题份量和难易程度要恰当，既要有先进性又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二）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

论文选题后应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作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培养学院组织进行，邀请同行专家参加（不少于三人）。

1、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论文的选题依据，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
- （2）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意义、价值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 （3）本人对此课题开展研究的设想，拟解决哪些重点问题；
- （4）工作计划，技术路线，实验方案，预期结果；
- （5）预计研究的工作量、进度安排。

2、专家经认真讨论，作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决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开题”和“不通过开题”两种。

3、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未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与会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再次开题时间由导师与学院共同确定。如果第二次开题论证仍未通过，则取消该生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做结业处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变，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存档备查，各学院将通过开题和未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涉密论文开题报告

对于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其中保密等级为“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可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前的三个月进行。硕士研究生本人在开题报告会前提出保密申请，并依据学位论文涉及的项目情况，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保密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审核，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研究生处备案，作为涉密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及归档的依据。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方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会。开题评审组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同行专家，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未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保密审批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再提出学位论文保密申请。特殊情况最迟可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前提出保密申请，并补办相应的保密程序。

第五条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由硕士研究生向指导教师和有关专家作论文中期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计划和措施。应在校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报告会由培养学院聘请本研究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不少于三人），并进行审议。与会专家应对报告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指导教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存档备查。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其中期检查报告会的评审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同行专家。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一）学位申请者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培养学院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其

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其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应在答辩前2个月进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硕士生课程成绩单；
- 2、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3、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学位申请者的答辩资格审查，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预审，包括学分、论文质量认定。

（二）答辩资格审查过程的特殊情况按如下程序处理：

1、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且处于处分期限内，悔改表现的认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学院研究并提出明确意见，报研究生处最终认定其表现。

2、论文在评阅和答辩过程经发现或举报有抄袭嫌疑者，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同行专家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提出取消申请、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三种情况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章 论文审查

第七条 论文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工作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论文正式评阅之前进行的一项审查过程，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内容，提高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论文预审必须经过导师初审和论文预答辩两个环节。

（一）导师初审。导师应按要求对硕士生提交的论文初稿进

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导师初审包括两个方面：

1、学术水平审查。内容包括论文所反映的硕士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以及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等等。

2、论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参照《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2019版）》。

（二）论文预答辩。经指导教师初审认为论文符合要求后，由培养学院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类别的专家组成评审组（不少于三人），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论文预答辩。

评审组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和答辩情况，以及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的能力，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所定目标等情况，根据硕士论文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对论文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决定。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应根据预答辩中所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通过预答辩者，应比预计答辩时间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答辩申请。涉密论文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其论文预答辩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同行人专家。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安排在预答辩之后、论文评阅前进行。

（二）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对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

(三) 检测结果及对应处理办法如下:

1、若检测的论文整体重复率高于 50%，修改时间为一年，一年后后方可再次进行检测。

2、若论文整体重复率在 30%-50%之间，修改时间为六个月，六个月后方可再次进行检测。

3、若论文整体重复率在 20%-30%之间，修改时间为一个月，一个月后方可再次进行检测。

(四) 指导教师应对检测结果中的重复部分进行甄别，切实负起职责，注意以下事项:

1、控制整篇论文重复率不得高于 20%，不得过度引用，包括不得过度引用本课题组的原有成果;

2、重复的部分必须加以合理引注。各培养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形，规定重复率的上限，但上限不得超过规定的 20%。

(五) 论文送审版本必须与通过重复率检测的论文版本一致，对通过检测的论文，各培养学院需在论文送审表中明确标明论文的重复比例。导师可根据检测结果，作出要求研究生修改、修改后送审和论文送审等决定，并在论文送审表中签字。培养学院指派专人负责论文送审工作。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 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者在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评阅。导师、各培养学院与研究生处共同办理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对需保密的论文，按照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如下:

1、由学位申请者提交《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导师同

意书》；

2、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原则上不低于 40%学校统一安排的双盲评审（即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其余论文评阅由培养学院按要求负责组织进行，聘请两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专业学位论文须有一名企（行）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评阅。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

（二）评阅结论及处理办法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后一种评阅结论为否定意见。论文双盲评审中结果处理要求如下：

1、若 2 位评阅人评阅结果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视为评阅不合格，不能参加答辩；

2、若 2 位评阅人中只有 1 人认为该论文“不同意答辩”，则要求论文作者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再新增聘 1 名评阅人评阅，若第 3 位评阅人认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参加答辩；

3、其它情况均可以参加答辩，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修改或重新撰写后的论文应提交《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修改结果报告书》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三）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

1、对于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若答辩委员会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则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6 个月，修改后的论文送交培养学院组织评审；

2、对于评阅专家均明确说明“不同意答辩”或者评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6 个月，修改后的论文送交培养学院组织评审；

3、对于评阅专家明确说明“修改后答辩”的论文且评分在 60-69 分的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个月，修改后的论文送交培养学院组织评审；

4、对于平均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论文，若评阅专家明确说明“修改后答辩”，则研究生应根据评审意见做出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导师审核。

（四）学位论文答辩

1、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点提出建议，培养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各学院提出建议报研究生处批准后聘请。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3 的专家是来自校外单位。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委员中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 1 名秘书（须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以上职称），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应参加答辩会，但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并有义务介绍和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咨询。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2、答辩程序。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答辩程序具体如下：

（1）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分工。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程序和要求。

（3）导师介绍申请人学习期间的表现、学习成绩、实习实践及科学研究情况。

（4）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5）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

（6）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回避）。

会议内容如下：

① 宣读评阅人及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②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③ 答辩委员会形成对论文的评议意见并填写论文答辩决议书和成绩评定。论文成绩为百分制，85分以上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④ 答辩委员会形成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为通过。决议中须明确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须在决议上签字。

（7）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申请人及与会人员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及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8）申请人致答谢词。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会议结束。

3、答辩结果及处理办法。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6个月，修改后的论文送交培养学院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可以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如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则申请无效，作结业处理，学校不再受理其与学位申请有关的事宜，但可由培养学院出具硕士学习成绩单。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条 学位论文定稿。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作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指导教师签字审查后方可定稿。

第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申请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暂行规定》（学位〔1991〕14号）和《合肥学院国际学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暂行办法》（院行政〔2019〕248号）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9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院行政〔2014〕242号）和《合肥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规定》（院行政〔2013〕160号）执行至2018级，之后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